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分期发行的说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文),相关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所筹资金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分次发行绿色债,首次拟发行绿色债(以下简称“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上述计划已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通过,“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额*股权比例)的比例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	69.67 亿元	12 亿元	50.00%	17.22%
补充流动资金	-	12 亿元	50.00%	-
合计		24.00 亿元	100.00%	-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的盖章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

